

暑期安全“不打烊” “未检”护航助成长



活动现场。

□通讯员 郝俊琳/文 张欣宇/图

本报讯 为筑牢未成年人暑期安全屏障，健全家校社协同防护体系，近日，扶沟县人民检察院“女检察官特别护未队”深入辖区社区，开展暑期安全法治宣讲专项活动。

“野外水塘边，真的不能去吗？”“游戏里有人送皮肤，该不该点？”活动现场，面对孩子们好奇又懵懂的提问，检察干警摒弃照本宣科的宣讲模式，结合真实典型案例开展互动普法。在防溺水宣讲环节，检察干警细致拆解野外水域暗流、淤泥、水温骤变等隐蔽安全隐患，反复叮嘱家长严格落实“知去向、知同伴、知内容”的监护要求，并带领孩子们逐字重温防溺水“六不准”准则，让远离危险水域的安全意识深深根植于孩子们心中。

网络世界精彩纷呈，却暗藏诸多披着“糖果外衣”的安全陷阱。针对暑期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盲目充值、轻信刷单返利骗局、遭受网络不良信息侵扰等突出问题，检察干警细致讲解网络风险识别方法与安全防范技巧，叮嘱未成年人坚守“不轻信、不转账、不沉迷”的上网原则，自觉规避网络风险，守护自身财产与身心安全。

“以前总觉得意外离自己很远，听了这些案例才明白，监护上的一丝松懈，都可能给孩子带来危险。”现场一位家长深有感触地说。活动中，检察干警针对家长咨询的未成年人家庭教育、监护责任履行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问题逐一耐心解答，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，主动扛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，积极配合司法、社区、学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凝聚家校社联动保护合力，织密织牢未成年人全方位安全防护网络。

此次宣讲针对性强、覆盖面广，有效填补了社区暑期未成年人安全教育空白，切实提升了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和辖区群众法治素养。下一步，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耕未成年人检察保护主业，常态化开展普法宣讲进校园、进社区活动，持续深化检社联动、家校协同保护机制，以高质量未检工作护航未成年人向阳成长、平安成才。

巡逻偶遇迷途老人 民警暖心护送归家

□通讯员 庞超

本报讯 近日，淮阳区公安局葛店派出所民辅警在日常巡逻途中，及时救助两名八旬迷路老人。民辅警通过细致排查、精准核实身份信息，成功将老人安全送回家属身边。此次暖心救助，充分彰显了基层民辅警的责任与担当，赢得了家属及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事发当日，葛店派出所指导员田宇带队巡逻时，发现两名老人神情恍惚、在路边徘徊，疑似走失人员。民辅警立即上前询问情况，因老人年事已高、言语含糊，仅能说出个人姓名，无法准确提供家庭住址及家属联系方式。

考虑到天气炎热、老人年迈体弱，民辅警当即两名老人带回派出所妥善安置。

回到派出所后，民辅警依托警务资源，耐心细致比对信息，最终成功确认老人身份，并第一时间联系上老人家属。等待家属赶来期间，辅警黄书涛、张培豪贴心为老人提供饭菜和饮用水，帮助老人补充体力、缓解疲惫。随后，民辅警持续暖心陪伴、耐心安抚老人情绪，全程细致照料。

家属赶到派出所后，见到安然无恙的老人，对民辅警的暖心救助连连致谢。民辅警反复叮嘱家属，高龄老人外出务必有人陪同，日常做好看护防范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判后督促履行 司法为民暖人心

□通讯员 智一凡

本报讯 近日，鹿邑县人民法院辛集人民法庭法官巴艳杰坚持判后跟进、耐心释法劝导，成功促使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告于8月27日全额清偿欠款，原告对法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表示由衷感谢。

该案系一起民间借贷纠纷。判决生效后，承办法官巴艳杰没有“一判了之”，而是主动跟进履行进度，持续关注被告偿付情况。

在近5个月的时间里，巴艳杰一方面严

肃向被告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将要面临的法律后果，另一方面从诚信守约角度耐心劝导，引导被告积极履行义务。通过不间断沟通与督促，被告最终足额付清全部借款，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顺利兑现。

近年来，辛集人民法庭聚焦民间借贷、劳务合同等民生类案件，常态化开展判后释法明理、履约劝导工作，有效提升了案件自动履行率，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，又节约了司法资源，以实际行动打通了权益兑现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切实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，有力维护了司法公信力。

“群众的合法诉求我们都会依法受理”

□通讯员 杨清晨

“请你们一定帮帮俺，黑心老板欠我们7万多元工钱，拖了3年多了！”2026年4月23日，杨某某来到太康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，情绪激动地递交了维权申请书。

经了解，2022年，杨某某带领几名工人，在包工头贾某某承揽的新疆某水电安装项目务工。工程完工后，贾某某出具7.4万元工资欠条，但因发包方工程款迟迟没有结算，贾某某一直未能付清欠款。此后杨某某多次催要未果，工友又不断向其讨要工钱，走投无路之下，他来到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寻求帮助。

案件受理后，承办检察官快速梳理案件证据，联系贾某某开展调查核实。贾某某认可欠薪事实，但辩称已经支付2.6万元，剩余4.8万元确因工程款没有回款，暂时无力清

偿。检察官随即组织双方当面对账目。在转账凭证等证据面前，杨某某承认确已收到2.6万元，因担心诉求标的写少了检察机关不予受理，才刻意隐瞒了该部分事实。

“钱再少也是民生大事，只要是群众的合法诉求，我们都会依法受理。”检察官当即向杨某某释法说理，告知群众维权不必夸大诉求，检察机关保障劳动者权益不以金额大小为标准。随后，检察官积极组织双方开展调解，因分歧较大，调解未能达成一致。

调解虽未成功，但案件事实已经查清。为最大限度维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，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，同时建议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，快审快结、减轻诉累。一周后，杨某某手持胜诉判决书再次走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，向检察官连连致谢。

检察故事